第一部分：

　　赫山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

　　一、部门主要职责  
　　1.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依照《统计法》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实施；  
　　2.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实施；  
　　3.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；　　  
　　4.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区基本统计资料，并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评估、预测和监督；　　  
　　5.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；  
　　6.组织、指导区政府统计系统和部门行业统计的基础建设，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，推进统计工作正常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；  
　　7.每年编印发行《赫山统计年鉴》、《赫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编发内刊《赫山经济动态》，撰写统计信息和调查分析报告，为领导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统计服务。  
　　二、机构人员情况  
　　赫山区统计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统计局本级。  
　　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
　　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379.3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1.45万元，其他收入17.8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了44.35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，统计任务加大。  
　　（二） 2018年预算支出379.34万元，其中：  
　　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.02万元，较去年增长31.2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管理事务。  
　　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.13万元。  
　　3.医疗卫生支出22.3万元，较去年增长3.0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。  
　　4.住房保障支出18.89万元，较去年增长2.42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。  
　　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
　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.3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  
　　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93.34万元，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  
　　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6万元。其中：新型工业化考核4万元，用于对企业的培训、调研，部门之间的联系，为全区新型工业化工作服务。个体商业、餐饮业抽样调查经费1万元，用于业务培训和发放调查员的补助，为社零统计服务。规模以下工业调查经费2万元，用于业务培训和发放调查员的补助，为了更好的开展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工作。在地统计10万元，用于实行在地统计后的统计工作经费，是为了更好的开展在地统计工作。四上联网直报41万元，用于规模以上工业、资质内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联网直报工作的培训、通讯、统计员的补助及统计局业务经费，依据是2014年第六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。统计年鉴4万元，用于统计年鉴的编印，向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提供数据。城镇住户调查4万元，用于被调查住户记账误工补助以及辅助调查员的补助。乡镇统计业务培训4万元，用于乡镇统计员的业务培训，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统计工作。1%人口抽样调查10万元，用于业务培训，调查员的补助。文化产业统计2万元，用于文化产业的业务培训。城调队业务费1万元，用于居民生活调查、城乡物价调查、城市经济规模调查；负责居民生活状况分析、物价分析、城市建设分析、城市发展分析等工作，并进行市场预测，物价变动预测和居民收入预测；负责提供城市社会经济的信息和咨询服务。专项补助1万元，用于专项工作经费。民调中心运行维护2万，用于民调中心的运行维护。  
　　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
　　1.机关运行经费  
　　2018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.29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17.43万元，上升73.05%。  
　　2.三公经费情况  
　　2018年我局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.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为7.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0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），因公出国费0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5.4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公车改革，车子上交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5.4万元。。  
　　3.政府采购情况  
　　2018年赫山区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。

   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　　单位车辆合计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。

　　单价50万元(含)以上通用设备0套：系统服务器设备。

　　单价100万元(含)以上通用设备0套。

　　七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　　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

　　八、名词解释  
　　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  
　　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游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：

　　2018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

　　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
　　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
　　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
　　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
　　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
　　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
　　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
　　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
　　9. 政府采购预算表  
　　10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： 2018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.xls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1月15日

[赫山区统计局2018年单位预算公开表](http://zwgk.hnhs.gov.cn/zwgk/public1/web42/site/pubjs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801151459058117100.xls)